

GF—2015—0210

合同编号：2026-02-08-SG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勘察设  
计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  
勘察、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勘  
察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安县发改城市〔2025〕15号。

3.设计人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  
工程(勘察))乙级。

4.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围绕文昌大道(永康路-锦绣路)、锦泰东  
大街(金凤路-锦绣路)、文明大道(茶店坡沟-锦绣路)、铜雀路(文峰大  
道-文昌大道)、金凤路(文峰大道-兴邺大道)、永康路(文峰大道-文昌  
大道)、锦绣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共7条路沿线铺设再生水管网共  
计18.79千米,管径DN400-DN1000。污水处理厂增设中水回用泵站  
1座,新建中水回用取水站6座。

5.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文昌大道(永康路-锦绣路)、锦泰东大街(金凤路-锦绣路)、文明大道(茶店坡沟-锦绣路)、铜雀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金凤路(文峰大道-兴邺大道)、永康路(文峰大道-文昌大道)、锦绣路(文明大道-文昌大道)、郭路村污水处理厂

6.工程投资概算建安费：6880.18 万元。

7.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8.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1)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10S505)；

(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3)《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26081-2022)；

(5)《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

(6)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7MS101)；

(7)《排水球墨铸铁管道工程技术规程》(T/CECS 823-2021)；

(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安阳县再生水回用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

设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以内，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成果。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641600.00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建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卫忠。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

发包人：

安阳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00417345485G

地 址： \_\_\_\_\_ 地址： 安阳市开发区黄河大道 53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程银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2-21100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2-211006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ay2006szy@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01210050203850

时 间： 2026年 7月 3日

时 间： 2026年 7月 3日